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 (2010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客 戶 忠 誠 計 畫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100 年 4 月 15 日
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畫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畫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係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制定，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7 年 6 月發布。

下列解釋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有關：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5 號「不動產建造之協議」（2008 年 7 月發布）。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畫

參照	
背景	1-2
範圍	3
議題	4
共識	5-9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10-11
附錄	
應用指引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釋例

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由第 1 至 11 段及附錄組成。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隨附釋例及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之第 2 及 7 至 17 段。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畫

參照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背景

- 1 企業採用客戶忠誠計畫以提供客戶誘因而購買其商品或勞務。若客戶購買商品或勞務，則企業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常被稱為「點數」）。客戶可以獎勵積分兌換獎勵，例如免費或折扣之商品或勞務。
- 2 此計畫以多種方式經營。客戶可能被要求累積特定最低數量或價值之獎勵積分始能兌換。獎勵積分可能連結至個人購買或集體購買，或一特定期間之持續客戶關係。企業可能自行經營或參與由第三方經營之客戶忠誠計畫。提供之獎勵可能包括企業自行供應之商品或勞務及／或向第三方請求商品或勞務之權利。

範圍

- 3 本解釋適用於下列之客戶忠誠獎勵積分：
 - (a) 企業給與其客戶作為銷售交易（即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或客戶使用企業資產）之一部分者；且
 - (b) 於符合進一步之資格條件後，客戶可於未來兌換免費或折扣之商品或勞務者。本解釋涉及給與客戶獎勵積分之企業之會計處理。

議題

- 4 本解釋涉及之議題為：
 - (a) 企業在未來提供免費或折扣之商品或勞務（「獎勵」）之義務，是否應按下列方式認列與衡量：

- (i) 分攤來自銷售交易之部分已收或應收對價至獎勵積分，並遞延認列收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第 13 段）；或
 - (ii) 提列供應獎勵之估計未來成本（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第 19 段）；及
- (b) 若將對價分攤至獎勵積分：
- (i) 應分攤多少至獎勵積分；
 - (ii) 何時應認列收入；及
 - (iii) 若由第三方供應獎勵，收入應如何衡量。

共識

- 5 企業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第 13 段，將獎勵積分認列為給與獎勵積分之銷售交易（「原始銷售」）中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原始銷售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應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
- 6 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之衡量應參照其公允價值，即獎勵積分可被單獨銷售之金額。
- 7 若企業自行供應獎勵，應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履行其供應獎勵之義務時，認列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為收入。認列之收入金額應以已兌換獎勵之獎勵積分之數量相對於預期被兌換之總數量為基礎。
- 8 若由第三方供應獎勵，企業應評估是否為其本身收取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即作為交易之委託人），抑或代第三方收取對價（即作為第三方之代理人）。
- (a) 若企業係代第三方收取對價，企業應：
- (i) 以保留於本身之淨額衡量其收入，即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與應付予供應獎勵之第三方之金額間差額；及
 - (ii) 於第三方負有供應獎勵之義務且有權因此收取供應獎勵之對價時，認列該淨額為收入。此等事項可能於給與獎勵積分時立即發生。另一種情況是當客戶可選擇向企業或第三方請求獎勵時，此等事項可能只於客戶選擇向第三方請求獎勵時才發生。
- (b) 若企業係為其本身收取對價，企業應以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總額衡量收入，並於履行與獎勵相關之義務時認列收入。
- 9 若在任何時間履行供應獎勵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預期將超過其已收及應收之對

價（即原始銷售時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尚未被認列為收入之對價，加上客戶兌換獎勵積分時任何應收之對價），企業即有虧損性合約。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此超過部分應認列為負債。當供應獎勵之預期成本增加時（例如當企業修改其對獎勵積分將被兌換之數量之預期時）可能須認列此種負債。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10 企業應於 2008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解釋，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於 2008 年 7 月 1 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本解釋，應揭露該事實。
- 11 會計政策之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處理。

附錄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本解釋整體之一部分。

衡量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

- AG1 共識第 6 段規定於衡量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時，應參照其公允價值，即獎勵積分可被單獨銷售之金額。若公允價值不能直接觀察，則應加以估計。
- AG2 企業可以參照可兌換獎勵之公允價值，以估計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此等獎勵之公允價值於考量下列因素時可予以降低：
- (a) 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此種獎勵之公允價值；及
 - (b) 預期獎勵積分不會被客戶兌換之比例。
- 若客戶可以自一系列不同之獎勵中選擇，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將反映該一系列可供選擇之獎勵之公允價值（按照各獎勵預期被挑選之頻率予以加權）。
- AG3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有其他估計技術可用。例如若由第三方供應獎勵，且企業就其所給與之每一獎勵積分支付第三方，企業可以參照其支付第三方之金額加上合理之利潤來估計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選擇及應用能符合共識第 6 段之規定且為該情況中最適當之估計技術，需要判斷。